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4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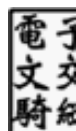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小領域教學圈－生活課程素養導向與授課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、本局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核定經費新臺幣2萬8,4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（52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

四、本案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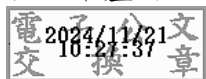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
- (二)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助教鐘點費之用途支用，定義為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事實，倘為行政工作、教材準備及場地佈置等，均不得請領。
- (四)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(五)雜支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五、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3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。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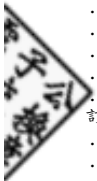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